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水稻暴雨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稻遭遇暴雨事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暴雨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暴雨（日降水量 $\geq 30\text{mm}$ ），定义为一次暴雨事件。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的物化成本和管护成本（但不包括采摘成本），除另有约定外，每份保险金额50元，每亩不超过6份。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购买份数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8月1日零时起至8月31日24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水稻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水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水稻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银行账号等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元/亩)×赔付比例×购买份数×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暴雨事件赔付结构表

日降水量 (mm)	赔付比例
30≤P<50	1. 2%
50≤P<100	2. 4%
100≤P<150	3. 6%
150≤P<200	4. 8%
P≥200	8. 0%

暴雨事件对应地区表

站名	站号	对应区县
天长	58240	天长
巢湖	58326	巢湖
南陵	58431	南陵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暴雨事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触发一次理赔一次，累计赔付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在保险期间外发生的暴雨事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